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瑞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世纪瑞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世纪瑞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46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236.1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4,652.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世纪瑞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8,230.00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7,622.00
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	4,540.00
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9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2.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4,652.15
合计	110,236.15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584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4,652.1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讯”）30.00% 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41,900 万元，剩余 42,752.15 万元（不含利息）。

三、瑞信方正对世纪瑞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本次拟使用的 1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世纪瑞尔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市场拓展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用于世纪瑞尔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 26,752.15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每十二个月内超募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世纪瑞尔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

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世纪瑞尔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瑞信方正将持续关注世纪瑞尔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世纪瑞尔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世纪瑞尔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瑞信方正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要求，瑞信方正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郭宇辉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